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3)

聯合公告 (1)延遲寄發通函 及 (2)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與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要約。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完成供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入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須於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訂明期限」)寄發，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之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倘作出要約須事先滿足先決條件，而有關先決條件無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訂明期限內獲達成，則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在此情況下，執行人員通常要求須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不遲於7日內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

就此而言，如聯合公告所述，要約須待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後方可作出，而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須待不可豁免之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擬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達成後方可作實。鑒於上述通函延遲寄發，預期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將無法於訂明期限內寄發。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之規定，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取得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之時限延長至完成日期起7日內或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以較早者為準），且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同意有關延長。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有關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要約進展及任何重大進展之公告。

警告

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互為條件。要約僅會於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發生時作出。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須待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而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作出。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司將作出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將聯合作出有關要約進展的公告，並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倘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黃如龍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凱恩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成員包括黃如龍先生、黃逸怡女士及黃銘斌先生。

要約人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所載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凱恩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曉峰先生、黃悅怡女士、黃逸怡女士及黃銘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榮先生、伍穎聰先生及吳旭洋先生。

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所載聲明產生誤導。